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
項下的[編纂]，可予重新
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
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港幣[編纂]元的[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或[編纂]項下[編纂]數目。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sino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屆時將儘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準[編纂]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